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17〕140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学建设与 专业设置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

各系部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于2017年12月7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2月8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学院教学工作领导体制，提高教学工作决策和管理水平，加强学院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设置，提高专业教育教学质量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高等专科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成人高等院校教学管理要点》和《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》，特设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是在学院的领导下，对学院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、重大教学改革举措、有关教学工作的长远规划政策、学院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研究和决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、有丰富教学经验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、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委员的学科构成应覆盖学院主要学科。

第四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院长担任；副主任 1~3 名，由副院长担任；委员若干人。委员任期 2 年。若

遇委员退休、职务变动等情形，依岗位任务或专业需求递补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五条 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；

（二）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以及教学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；

（三）负责学院重大教学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；

（四）参与学院组织的人才市场的调查，对专业设置和专业改造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（五）参与有关评先评优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及有关教学评估工作；

（七）受理有关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的申诉和仲裁；

（八）审议新增和停办专业申请，包括：

1. 设置专业的必要性；

2. 专业的办学条件；

3. 教学计划是否符合人才培养的需要；

4. 专业培养目标定位、专业课程和基本课程的设置。

（九）每年对新增专业进行跟踪检查，并提交相关报告；

（十）对学院现有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情况提供咨询，并提出建议；

（十一）对学院专业设置提出发展规划。

第四章 会议及会议决议的执行

第六条 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两次。出席的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时，会议方能召开。

第七条 议定事项须经全体成员充分发表意见，对有异议的少数意见，可保留在卷，不作否结论处。委员会全体成员对会内讨论的情况及不同意见，除要求传达者外，一律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露。决定重大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赞成票数达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，方为通过。

第八条 对于新专业的审议可以采用会议评议方式或通讯评议方式，新专业申请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，方为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的日常机构设在教务处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